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74 期(总第 55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74 期(总第 554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89 号,公布《2009—201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02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苯酚的新出口商复审裁定 (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77 号 (20)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18, 2009

No. 73 (Series Issue No. 553)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89,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102,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3. Announcement No. 77,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89 号

为培育我国文化产业骨干企业,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根据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共同制订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27 号),经各地推荐、各部门评审,商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共同制订了《2009—201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2009—201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现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9—201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
(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

1.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2. 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
3.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4.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5.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
6.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7. 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
8. 中国印刷集团公司
9. 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1. 中华书局
12. 人民日报社(北京环球人物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3. 中国日报(北京世纪环宇文化发展中心)
14. 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青年出版总社
1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7. 中国新闻周刊
18.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21.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22. 中视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3. 九州音像出版公司
24. 三辰影库音像出版社
25.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6.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7.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
28. 北京保利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29. 北京出版社集团公司
30.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1. 北京大学出版社
32. 北京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北京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4. 俏佳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 天创国际演艺制作交流有限公司
36.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37.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
38.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9. 北京辉煌动画公司
40. 北京京都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 北京柯瑞环宇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42. 北京市益泰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43. 北京水晶石影视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44. 北京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5. 北京天视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6. 北京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 北京响巢国际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8.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 49. 北京壹佰传媒有限公司
- 50. 北京艺德环球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51.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52. 北京珍本书店有限公司
- 53.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 54. 北京中视环亚卫星传输有限公司
- 55.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56.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天津

- 57. 天津电影制片厂
- 58. 天津神界漫画有限公司
- 59. 天津市出版对外贸易公司
- 60. 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

河北

- 61. 河北金乐器集团有限公司
- 62. 吴桥县龙之传奇杂技演出有限公司
- 63. 吴桥杂技大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山西

- 64. 山西绛州鼓乐艺术团
- 65. 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
- 66. 广灵蕙花民间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

- 67. 鲍德温东北(营口)钢琴乐器有限公司
- 68.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
- 69. 辽宁芭蕾舞团
- 70. 沈阳杂技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

- 71. 大连大青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72. 大连杂技团

吉林

- 73. 长春电影集团公司
- 74. 长春市紫玉木兰工艺有限公司
- 75.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76. 吉林省宇平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黑龙江

- 77. 黑龙江省冰尚杂技舞蹈演艺制作有限公司
- 78. 黑龙江省冰雪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79. 齐齐哈尔马戏团
- 80. 哈尔滨极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81. 上海城市舞蹈有限公司
82. 上海东方汇文国际文化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83. 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
84. 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85. 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86.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
87. 上海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 上海联合光盘有限公司
89.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90. 上海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2. 上海外文图书公司
93.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94. 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95. 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 上海新闻出版发展公司
97. 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98. 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 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中国唱片上海公司

江苏

101. 常州安利动画有限公司
102. 常州宏图动画有限公司
103. 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4. 常州渔夫动漫有限公司
105. 江苏大风乐器有限公司
106. 江苏电子音像出版社
10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108. 江苏凤凰新华书业有限公司
109. 江苏久通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110. 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111. 江苏永兴多媒体公司
112. 南京波波魔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 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
114. 南京金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 南京市工艺美术总公司
116. 南京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117. 苏州市蜗牛电子有限公司

- 118. 苏州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 119. 泰兴凤灵乐器有限公司
- 120. 泰州市美画艺术品有限公司
- 121.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 122. 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 123. 杭州今古时代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 124. 杭州金海岸娱乐有限公司
- 125. 杭州龙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126. 杭州时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27. 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8.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29.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30. 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 131.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公司
- 132. 浙江大学出版社
- 13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134. 浙江华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35. 浙江太子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36. 浙江中南集团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宁波

- 137.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 138. 宁波水木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

- 139.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0. 安徽旭日光盘有限公司
- 141. 安庆市五千年工艺美术有限责任公司
- 142.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143. 黄山徽州竹艺轩雕刻有限公司
- 144. 铜陵金蜗牛艺术品有限公司
- 145. 中国宣纸集团公司

福建

- 146. 福建画报社
- 147. 福建佳美集团
- 148. 福建闽台图书有限公司
- 149.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
- 150. 福州福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151. 福建省闽侯民间工艺品有限公司

厦门

152. 厦门对外图书交流中心

江西

153. 江西出版集团公司

154. 江西鼎文多媒体有限公司

山东

155.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56. 山东华瀚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青岛

157. 青岛出版集团

158. 青岛绿泽画院有限公司

河南

159. 登封市鹅坡少林武术文化博览有限公司

160. 河南省濮阳华晨杂技集团有限公司

161. 中原出版集团公司

湖北

162.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

163.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164. 武汉艾立卡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

165. 衡阳市杂技团

166.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167.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168.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69. 湖南山猫卡通有限公司

170. 三辰卡通集团有限公司

17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172. 广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3. 广东杰盛唱片有限公司

174.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公司

175. 广东孔雀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6. 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17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 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

179. 广东音像出版社

180.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1.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2. 广州市达力传媒有限公司

18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 佛山市顺德区富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深圳

185.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186. 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187. 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 深圳市仓颉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9. 深圳市方块动漫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0. 深圳市华夏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91.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92. 深圳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

193.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4.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95. 接力出版社

海南

196. 海南省三亚市太阳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

197. 重庆出版集团公司

198.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 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

200. 重庆享弘数字影视有限公司

四川

201. 四川新华文轩股份公司

202. 中国彩灯博物馆

203. 自贡灯贸有限公司

云南

204. 昆明憨夯民间手工艺品有限公司

205. 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6.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

207. 陕西女友杂志社(陕西出版集团)

208. 西部电影集团公司

209. 陕西瀚潮信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10. 读者出版集团

新疆

211.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09—201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

(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

1. 中华数字书苑(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 《赤壁》网络游戏(北京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完美世界》网络游戏(北京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 《武林外传》网络游戏(北京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 《诛仙》网络游戏(北京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 《汉语乐园》(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7. 《今日中国》(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8. 《中国人的故事——终极汉语精视精读》(上、下)(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9. 《走进中国人的生活》(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0. 当代科技前沿专著系列(高等教育出版社)
11. 《体验汉语》泰国中小学整体解决方案(高等教育出版社)
12. Frontiers in China 系列英文学术期刊(高等教育出版社)
13. 中医药国际出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14. 《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5.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6.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7.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8. 《基础汉语学习字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 《中国文化读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 《中文天天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1. 《走遍中国》(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2. 在德国设立机构开展出版发行印刷复印组织展览等服务(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23. 创新 2050:科学技术与中国的未来(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青社中国文化艺术图书国际市场推广计划(中国青年出版总社)
25. 《21 世纪大英汉词典》英文电子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6. 《金桥汉语》6 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7. 《中国美术》4 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8. 《中国人的价值观》(6 种图书/3 种语言版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9. 《漫谈中国新时期的领导艺术和改革实践》(4 种/5 个版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0.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丛书》(25 种图书/2 个语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1.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图录丛刊》英文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2. 上海世博会翻译项目(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33. 《当代药用植物典系列》英文版(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
34. 蔡志忠漫画系列中法文版(16 种)(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

35. 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
36. 《中国新闻周刊》日文版、英文版(中国新闻周刊)
37. 《于丹论语心得》(中华书局)
38. 杂技剧《Splendid·一品一三绝》(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
39. 杂技魅影(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
40. 大型功夫舞台剧《功夫传奇》(北京天创寰宇功夫剧院有限公司)
41. 《功夫诗·九卷》(北京保利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42. 蓝猫健康特工队(三辰影库音像出版社)
43. 星海钢琴出口(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44. 电影《赤壁》(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45. 电影《长江七号》(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46. 电影《建国大业》(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47. 电影《赤壁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48. 电影《南京!南京》(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49. 电影《十月围城》(北京保利博纳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50. 电影《花木兰》(星光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1. 电影《梅兰芳》(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52. 电影《海外计划》(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 电影《意大利假日》(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 电视剧《李小龙传奇》(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55. 电视剧《卧薪尝胆》(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56. 电视剧《熊猫人》(九州音像出版公司)
57. 电视剧《欢天喜地七仙女Ⅱ》(北京艺德环球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8. 电视剧《天子红颜》(北京艺德环球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9. 电视剧《狐步谍影》(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60. 电视剧《长恨歌》(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61. 电视剧《杨贵妃秘史》(北京京都世纪文化有限公司)
62. 电视剧《无间有爱》(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63. 电视剧《加油优雅》(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64. 电视剧《隋朝秘史》(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65. 电视剧《勇士最后的秘密》(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66. 电视剧《歌声的传奇》(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67. 电视剧《孔子》(北京响巢国际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8. 电视剧《丑女无敌》(北京响巢国际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9. 电视剧《又见白娘子》(北京柯瑞环宇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70. 电视剧《铁齿铜牙纪晓岚》(第四部)(北京国立常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1. 电视剧《豪门金枝》(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
72. 电视剧《红楼梦》(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
73. 动画片《家有儿女》第一部(天地人传媒有限公司)

74. 纪录片《台北故宫》(九州音像出版公司)
75. 纪录片《华夏人文地理》(九州音像出版公司)
76. 纪录片《大熊猫》(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7. 纪录片《前清秘史》(北京京都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8. 纪录片《隋唐秘史》(北京京都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9. 纪录片《中国自然环境与投资》(北京壹佰传媒有限公司)
80. 纪录片《中国秘境》(北京壹佰传媒有限公司)
81. 央视网海外镜像站点建设(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82. 中国电视长城平台(中视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83. 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海外落地经营性推广(中视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84. 中国音像制品进入美国主流市场项目(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85.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论坛(中国电影合作制作公司)
86. 中国电影海外推广、销售、服务平台的建立(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
87. 《北京放映》(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88. 功夫舞台剧《武林时空》(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
89. 杂技舞台剧《如梦》(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
90. 超级多媒体梦幻剧《时空之旅》(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
91. 现代舞剧《舞动无界》(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
92. 中国文化对外翻译制作及培训基地(俏佳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3. 国际中国联播网(ICN)(俏佳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4. 卢旺达国家数字电视运营系统工程承包项目(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 肯尼亚国家数字电视运营系统工程承包项目(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 卢旺达国家数字电视运营项目(北京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7. 几内亚国家数字电视运营项目(北京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8. 尼日利亚国家数字电视运营项目(北京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9. 坦桑尼亚国家数字电视运营项目(北京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乌干达国家数字电视运营项目(北京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1. 歌舞《我们新疆好地方》(北京时代新纪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2. 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国产电视电影海外推广(电影频道节目中心)

天津

103. 津宝乐打击乐器、西管乐器出口(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
104. 电影《凤凰》(天津电影制片厂)

河北

105. 大型杂技主题晚会《杂技史诗—吴桥》(河北省吴桥杂技文化经营集团公司)
106. 金音管乐器、提琴和吉他出口(河北金音乐器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

107. 舞剧《一把酸枣》(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华晋舞剧团)
108. 绛州鼓乐(山西绛州鼓乐艺术团)
109. 中国广灵剪纸(中国广灵剪纸文化产业园区)

110. 青铜艺术雕刻及艺术品、收藏品出口项目(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

111. 现代剪纸研究发展中心(广灵县蕙花民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

112. 中国历代书法大家书法精品集(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 歌舞剧《女儿风流》(辽宁歌舞团)

114. 大型杂技晚会《龙幻》(沈阳杂技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115. 芭蕾《末代皇帝》(辽宁芭蕾舞团)

116. 芭蕾《二泉映月》(辽宁芭蕾舞团)

大连

117. 杂技版《胡桃夹子》(大连杂技团)

吉林

118. 中国元素系列(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19. 长春旅游工艺品研发展示销售中心(吉林省宇平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黑龙江

120. 冰灯、冰雕艺术展(黑龙江省冰雪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21. 杂技表演《空中浪桥》节目组(黑龙江省齐齐哈尔马戏团)

122. 大型冰上杂技舞蹈主题晚会《北极光》(黑龙江省冰尚杂技舞蹈演艺制作有限公司)

上海

123. “文化中国”系列丛书(上海外文图书公司)

124. 杂技剧《太极时空》(上海杂技团有限公司)

125. 杂技版《天鹅湖》(上海城市舞蹈有限公司)

126. 舞剧《红楼梦》(上海城市舞蹈有限公司)

127. 金山农民画(上海枫泾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8. 大型原创武功剧《少林武魂·慧光的故事》(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29. 电视剧《绝地重生》(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 电影《画皮》(上海电影集团公司)

131. 文化贸易综合服务(上海东方汇文国际文化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

132. 《汉语国际推广课程—水乡文化》(江苏电子音像出版社)

133. 中国昆曲海外演出(江苏省苏州昆剧院)

134. 杂技主题晚会《梦之旅》(南京市杂技团)

135. 凤灵吉他、提琴出口(江苏凤灵乐器集团)

136. 歌剧《紫禁城的故事》(江苏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137. 炮炮兵(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8. 阿米达(南京蓝海豚美术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139. 小虫三宝(常州安利动画有限公司)

140. “佩佩小猪”动漫产品出口(江苏久通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141. 《晶码战士》(常州银河动漫发展有限公司)

142. 《小卓玛》(常州宏图动画有限公司)

- 143.《秦汉英杰》(无锡市偶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4.纪录片《欧洲人在东方》(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浙江

- 145.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数字报纸网上发行营销系统(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中国科技进展丛书》(浙江大学出版社)
147.《绘本中国故事》(12册)(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148.《海宝传奇》(4册)(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149.动画片《魔幻仙踪》(浙江中南集团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150.大型历史传奇动画片《郑和下西洋》(浙江中南集团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151.《天眼》系列动画片(浙江中南集团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152.电影《非诚勿扰》(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3.电影《功夫之王》(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4.电影《风声》(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5.电影《游龙戏凤》(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6.电视剧《鹿鼎记》(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7.电视剧《兵圣》(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8.电影《十里红妆》(杭州今古时代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159.电视剧《中国往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60.电视剧《倾城之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61.电视剧《万卷楼》(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62.动画片《龙脉传奇—中国古代科学家的故事》(浙江太子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3.动画片《龙太子》(浙江太子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4.动画片《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动画片《星球卫士》(杭州时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6.动画片《宝贝疙瘩丁呱呱》(杭州时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7.动画片《金丝猴神游属相王国》(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168.动画片《动物狂欢节》(杭州龙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69.动画片《隐形的翅膀》(杭州龙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70.动画片《麋鹿传奇》(杭州龙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

- 171.海伦钢琴出口(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172.动画片《中华五千年》(宁波水木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

- 173.《国剧英译》(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中韩合作“学习型漫画”系列图书(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新时代(俄罗斯)印刷有限公司文化产品印刷(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中国原创新漫画“四大名著”系列简体中文版图书(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工艺美术品出口(安庆市五千年工艺美术有限责任公司)
178.58集动画连续剧《黑脸大包公》(安徽樱艺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9. 中国宣纸制品出口(中国宣纸集团公司)

180. 竹刻艺术品出口(黄山徽州竹艺轩雕刻有限公司)

福建

181. 福建海西国际油画艺术产业园(莆田市集友艺术框业有限公司)

河南

182. 杂技演出(河南省濮阳华晨杂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

183. 创新中国系列丛书(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

184. 《海盜》(武汉杂技团)

湖南

185. 吴冠中全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 中国文化走向世界(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 西母霸龙家族(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188. 山猫吉咪历险记(湖南山猫卡通有限公司)

189. 消防大本营(三辰卡通集团有限公司)

190. 杂技《万里长征》(衡阳市杂技团)

广东

191. 出版物实物出口(广东音像出版社)

192. 电视剧《楚留香传奇》(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193. 电视剧《大旗英雄传》(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194. 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5. 动画片《羊羊运动会》(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6. 动画片《雷速登之闪电冲线》(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

197. 《中国通》世界汉语教材动漫系列(深圳市仓颉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8. 华强文化科技主题公园(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 《憨八龟》系列动画片(深圳市华夏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00. 水果部落系列动画片(深圳市华夏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01. 《风云决》(深圳市方块动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电视传媒公司)

202. 艺术印刷(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广西

203. 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中文善本汇刊(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4. “淘气包马小跳”系列(接力出版社)

205. 《大王书》系列(接力出版社)

海南

206. 音乐剧《火凤凰》(海南省三亚市太阳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

207. 《格萨尔王》(重庆出版集团公司)

208. 《熊猫史诗》(重庆出版集团公司)

209. 《藏地密码》(重庆出版集团公司)

210. 《动物奥运会》(重庆出版集团公司)

211. 重庆日报海外版(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12.《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
213. 鼓动青春(重庆三峡杂技艺术团)
214. 动画片《乐乐熊奇游记》(重庆享弘数字影视有限公司)

四川

215. 中国彩灯展(俄罗斯)(自贡灯贸有限公司)
216. 东方灯韵—神秘的中国(自贡灯贸有限公司)
217. 中国风—中华彩灯风情展(自贡灯贸有限公司)
218. 川北大木偶(四川省大木偶剧院)

云南

219. 丽江纳西古乐演出(丽江宣科纳西古乐文化有限公司)
220. 老挝数字电视项目(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陕西

- 221.《女友》海外版杂志(陕西女友杂志社(陕西出版集团))
222. 纪录片《法门寺》(西安曲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23. 纪录片《大明宫》(西安曲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

- 224.《读者》北美、澳洲、欧洲出版发行(读者出版集团)

新疆

- 225.《神秘中国之丝路之谜》(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102 号

2004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4 年第 2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其中对“其他台湾地区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19%。

2009 年 1 月 14 日,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向商务部提交了关于苯酚的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申请。申请人主张,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内未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过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生产商不具有关联关系;作为生产商,申请人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后对大陆有实际出口,符合新出口商的条件,请求商务部为其确定单独倾销幅度。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其申请符合新出口商复审的立案条件,并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发布该年度第 16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新出口商复审。

本复审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被调查产品一致,即苯酚,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1110。

商务部对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出口商资格及倾销幅度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修改反倾销税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商务部《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第二十五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经调查,商务部裁定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具备新出口商资格,在调查期内的倾销幅度为:3.8%。

二、征收反倾销税

自2009年12月2日起,将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苯酚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3.8%。

三、退还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第二十六条,对于复审裁决税率高于已付保证金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已付保证金差额部分应予退还。

四、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09年12月2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的进口苯酚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公告自2009年12月2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苯酚的新出口商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台湾地区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 进口苯酚的新出口商复审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以下简称《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2009年3月2日公告立案,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出口商资格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审查。根据调查结果,并

依据《反倾销条例》及《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2004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该年度第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其中对“其他台湾地区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19%。

（一）复审申请

2009年1月14日，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苯酚的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申请。申请人主张，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内未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过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生产商不具有关联关系；作为生产商，申请人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后对大陆有实际出口，符合新出口商的条件，请求调查机关为其确定单独倾销幅度。

（二）立案前通知及评论

2009年1月14日，依据《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一条，调查机关就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申请事宜通知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2009年2月2日，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就申请有关内容提交了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对此依法予以了考虑。

（三）立案

调查机关对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提出了具备新出口商资格的初步证据，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和《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至第十条的要求。

2009年3月2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16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就复审立案事宜，调查机关通知了本案原申请人，并委托中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转交了有关新出口商复审立案公告。

（四）问卷调查

2009年3月2日、4月3日及4月29日，调查机关向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回收了相关答卷。

（五）听证会

复审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申请举行听证会。

（六）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反倾销复审实地核查组，赴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调查机关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的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全面核查了该公司的整体情况、新出口商资格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岛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向第三国（地区）出口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并进一步收集了相关证据。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确认。

（七）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第三条，调查机关向有关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新出口商复审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委托中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转交了新出口商复审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在规定时间内，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书面评论，调查机关对此依法予以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

本次复审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的产品一致,即苯酚,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1110。该产品英文名称为 Phenol。

三、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调查期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四、调查结果

(一)新出口商资格

调查机关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认定,现有证据表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内未向中国大陆出口过被调查产品,与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商、生产商没有关联关系。

根据《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具备新出口商资格。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所销售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型号进行了审查。该公司主张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不划分型号。调查机关审查认为,这种方法在该公司生产、销售中一直延续使用,决定接受公司关于型号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岛内的销售情况。复审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岛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重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复审调查期内公司岛内销售中存在关联及非关联交易。调查机关对公司岛内销售中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该部分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比差异较大,不能够反映正常的市场交易状况,因此决定采用非关联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该公司主张由于实施苯酚生产线扩建工程,该公司倾销调查期内有三个月停产。根据调查机关的要求,该公司提供了 2008 年前三个季度的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数据。经审查,调查机关接受了公司关于生产成本的主张。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管理、销售和财务三项费用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按照销售收入比例对上述费用进行了重新分摊,并对与被调查产品生产无直接关系的费用进行了调整。

根据重新计算后的被调查产品成本及费用数据,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岛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复审调查期内,该公司岛内销售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不足全部销售的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调查机关决定用该公司岛内非关联销售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复审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销售进行了审查。该公司通过两种渠道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公司直接销售给非关联贸易公司,再由该非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最终用户,另一种是直接销售给该公司的关联最终用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对于该公司直接对非关联贸易公司的销售,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公司销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对位于中国大陆的关联最终用户的销售,公司主张为正常交易过程,不存在特殊的价格安排。经审查,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的主张,决定以其对中国大陆关联最终用户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这部分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1)关于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主张的岛内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输费用、折扣和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关于包装费用,

调查机关经实地核查发现该公司在岛内销售被调查产品时,不提供包装用桶,仅负责加注罐装,因此对该公司提出的包装费用的调整主张未予接受。

(2)关于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主张的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国际(地区)运输和保险费、内陆运费、银行费用、报关手续费、商港服务费、信用费用、外销贸易推广服务费、港口装卸费和检验费等调整项目。对于该公司提出的售前仓储费的调整主张,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该项调整主张的构成中存在“油罐车加班费”,同时有关储运公司负责存储的产品仅苯酚一种,不存在与其他产品分摊栏油费的问题,调查机关根据核查情况对售前仓储费进行了调整。

关于 CIF 价格,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 CIF 价格合理,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报告的 CIF 价格数据。

4. 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调查机关在该公司提交的答卷及证据材料基础上,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对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了比较。

5. 倾销幅度

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经调查,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有限责任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3.8%。

五、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复审调查期内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倾销幅度为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77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海关总署为此发布了 2009 年第 3 号公告。2009 年 3 月,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新出口商复审调查,海关总署同时发布了 2009 年第 12 号公告,规定在复审调查期间海关对申报进口的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苯酚征收反倾销保证金。根据新出口商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调整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苯酚反倾销税税率。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12 月 2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的苯酚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的税率为 3.8%。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12 号公告同时停止执行。

二、对于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的规定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

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有关单位可自 2009 年 1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

三、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其他公司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宜,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02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第 7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